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持續關連交易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冠華獨立股東、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及第28至29頁。豐盛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豐盛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63頁，當中載有其向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於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及第82至84頁。本通函附隨分別適用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7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26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28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30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47
附錄 – 一般資料.....	64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冠華獨立股東、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布料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福源集團」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董事會」	指	福源集團之董事會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福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福源集團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福源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福源集團獨立股東」	指	福源集團股東，不包括VC Holdings、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指	福源集團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福源集團股份」	指	福源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原布料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	指	加美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釋 義

「原主協議」	指	統稱： (i) 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ii) 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iii) 原布料主協議； (iv) 原紗線主協議；及 (v) 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 (不包括美雅) 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i)由FG集團 (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由FG集團 (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原紗線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加美」	指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持有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加美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FG Holdings擁有，另49%權益由劉先生擁有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冠華之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國華先生，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美雅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美雅49%權益；並連同其妻子持有加美全部權益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新主協議」	指	統稱： (i)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ii)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iii) 布料主協議； (iv) 紗線主協議；及 (v)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9%權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另51%權益由VC Investments 擁有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華董事會」	指	冠華之董事會
「VC集團」	指	VC Holdings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冠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冠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冠華獨立股東」	指	冠華之股東，不包括FG Holdings、蔡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VC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華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紗線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冠華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冠華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冠華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福源集團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福源集團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福源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福源集團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福源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冠華公佈(統稱「冠華公佈」)；及(ii)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福源集團招股章程」)，VC集團及／或FG集團及／或冠華及／或福源集團之多名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原主協議。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由當時之冠華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原主協議之年期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宣佈，VC集團及／或FG集團及／或冠華及／或福源集團之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管原主協議訂約各方之業務關係。所有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 i.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 ii.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 iii.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v.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i.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FG Holdings

鑒於FG Holdings為冠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先生有權於FG Holdings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Sure Strategy及福源集團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ii) VC Holdings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VC Holdings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持有福源集團股本之約71.96%且為福源集團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VC Investments作為Sure Strategy之控股公司且為Sure

Strategy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冠華為VC Investments之控股公司。作為冠華之附屬公司，VC Holdings為VC Investments之聯繫人士。鑒於該關係，VC Holdings作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被視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iii) 美雅

美雅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如上文第(i)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作為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而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美雅由FG Holdings擁有51%權益及由劉先生擁有49%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鑒於劉先生於美雅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美雅亦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iv) 加美

加美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加美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加美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加美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冠華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冠華及福源集團將分別尋求冠華獨立股東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分別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新主協議

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加美(附註1)，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
- (ii) 買方：FG Holdings(附註2)，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加美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福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福源集團可得資料，福源集團的主要股東包括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冠華、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蔡先生及陳麗芬女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主體事項

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年期內，加美已同意向FG集團銷售服裝產品及FG集團已同意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一般條款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之訂約方已根據相關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倘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經參考業界獨立市場成員給予之報價後)。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FG 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179.00	312.00	548.0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100.00	133.00	176.0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81.54	75.39	70.71

附註：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FG 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144.00	216.00	324.00

(2)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附註1)／：
客戶(附註2) 美雅(附註3)，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
- (ii) 買方(附註1)／：
供應商(附註2) FG Holdings(附註4)，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附註：

1. 有關採購服裝產品。
2. 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雅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福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福源集團可得資料，福源集團的主要股東包括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冠華、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蔡先生及陳麗芬女士(進一步詳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主體事項

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年期內，美雅同意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銷售服裝產品而FG集團(不包括美雅)則同意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FG集團(不包括美雅)亦同意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業務支持服務包括財務、行政及物流服務。

一般條款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之訂約方已根據有關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倘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經參考業界獨立市場成員給予之報價後)。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綜合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經參考業界獨立市場成員給予之報價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通函中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上限(附註)	189.00	322.00	516.0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上限(附註)	126.00	164.00	214.00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中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 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附註)	2.00	4.00	10.0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附註)	2.00	4.00	10.0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之歷史交易款額	98.94	90.59	74.18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之歷史交易款額	0.20	0.09	0.15

附註： 載於冠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之擬定年度上限	150.00	225.00	338.00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之擬定年度上限	2.00	4.00	10.00

(3) 布料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VC Holdings (附註1)，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FG Holdings (附註2)，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C Holdings 為冠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冠華所得資料，冠華的主要股東包括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Yonice Limited、Fiducia Suisse SA、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Rebecca Ann Hill 女士、陳先生、李先生、何婉梅女士、柯桂英女士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進一步詳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2. 於最後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福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福源集團可得資料，福源集團的主要股東包括 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冠華、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蔡先生及陳麗芬女士 (進一步詳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布料主協議，於布料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布料產品。

一般條款：

布料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布料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倘適用）釐定（經參考業界獨立市場成員給予之報價後）。採購價、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布料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布料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附註)	156.00	173.40	192.24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附註)	80.00	104.00	135.00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36.47	101.66	74.65

附註：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布料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185.00	225.00	266.00

(4) 紗線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VC Holdings (附註1)，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FG Holdings (附註2)，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C Holdings 為冠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冠華所得資料，冠華的主要股東包括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Yonice Limited、Fiducia Suisse SA、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Rebecca Ann Hill 女士、陳先生、李先生、何婉梅女士、柯桂英女士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進一步詳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2. 於最後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福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福源集團可得資料，福源集團的主要股東包括 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冠華、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蔡先生及陳麗芬女士 (進一步詳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紗線主協議，於紗線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紗線。

一般條款：

紗線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倘適用）釐定（經參考業界獨立市場成員給予之報價後）。採購價、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紗線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紗線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附註)	9.17	10.09	11.1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附註)	3.00	4.50	7.00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1.38	4.46	0.73

附註：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紗線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6.00	6.50	7.20

(5)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VC Holdings (附註1)，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FG Holdings (附註2)，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VC Holdings 為冠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冠華所得資料，冠華的主要股東包括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Madian Star Limited、Yonice Limited、Fiducia Suisse SA、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Rebecca Ann Hill 女士、陳先生、李先生、何婉梅女士、柯桂英女士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2. 於最後可行日期，FG Holdings 為福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根據福源集團可得資料，福源集團的主要股東包括 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冠華、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蔡先生及陳麗芬女士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供應（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蒸氣及電力。

一般條款：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供應商（即VC集團不時之成員公司）將獲提供有關所需電力及容量以及所需蒸氣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他規格及費用將每月收取。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供應商將基於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有關發電／蒸氣所產生之成本、所供電量／蒸氣及涉及之維護費，按公平原則計算電力及蒸氣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附註)	9.00	9.90	10.89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附註)	5.50	7.20	9.30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3.67	4.13	3.37

附註：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6.00	7.00	8.50

新主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原加美—FG Holdings 協議及原美雅—FG Holdings協議所涉及的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ii)加美—FG Holdings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 Holdings之客戶(需要由美雅或加美所提供的指定服裝產品)對服裝產品需求之預期年度增長約52%、50%及50%(經參考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預期增長率後釐定)；(iii)美雅—FG Holdings 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 Holdings之客戶(需要由美雅或加美所提供的指定服裝產品)對服裝產品需求之預期年度增長約52%、50%及50%(經參考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預期增長率後釐定)；(iv)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款額；及(v)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款額。

布料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原布料主協議、原紗線主協議及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款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對FG集團的布料產品需求之預期年度增長約16%、20%及20%（經參考客戶預期增長率後釐定）；(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FG集團的紗線產品需求之預期年度增長約25%、6%及13%（經參考客戶預期增長率後釐定）；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FG集團的紗線產品需求之預期年度增長約34%、17%及2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擁有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2.52%。

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VC集團之成員公司與FG集團之成員公司間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董事相信彼此為可靠之業務夥伴，進一步業務合作將對雙方有利，並為雙方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新主協議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VC集團及FG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董事認為：

- (a) 各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各新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現於並將於VC集團及FG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冠華及福源集團及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冠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

李先生、陳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主協議的冠華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FG Holdings、蔡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73,986,000股冠華股份中擁有權益（信託創辦人），佔現有已發行冠華股本約23.05%。該等冠華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共於375,954,000股冠華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擁有1,968,000股冠華股份；及373,986,000股冠華股份（以信託創辦人）。該等373,986,000股冠華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佔現有已發行冠華股本約23.17%。蔡先生實益擁有8,198,000股冠華股份，佔現有已發行冠華股本約0.51%。就冠華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FG Holdings、蔡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冠華股份而須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福源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

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主協議的福源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VC Holdings、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行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實益擁有315,200,000股福源集團股份，佔現有已發行福源集團股本約71.96%。VC Investments共於317,648,000股福源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擁有2,448,000股福源集團股份及315,200,000股福源集團股份（透過其受控制法團Sure Strategy）），佔現有已發行福源集團股本約72.52%。蔡先生於317,552,000股福源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2,352,000股福源集團股份透過蔡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Enterprise Limited 由蔡先生實益擁有，及 315,200,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透過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之受控制法團 Sure Strategy 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共於 3,789,440 股福源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實益擁有 277,360 股福源集團股份，及 3,512,080 股福源集團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共於 3,821,080 股福源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實益擁有 309,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及 3,512,080 股福源集團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就福源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 VC Holdings、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劉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福源集團股份而須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隨分別適用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個別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各冠華獨立股東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推薦建議

由全體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組成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26 至 27 頁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之建議。另外，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30 至 46 頁豐盛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的意見後，認為新主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之聯合函件

亦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就冠華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冠華獨立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由全體福源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組成之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之建議。另外，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7至63頁豐盛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的意見後，認為新主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福源集團及福源集團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就福源集團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冠華及福源集團股東 台照

代表冠華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代表福源集團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謹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分別致冠華及福源集團股東之聯合函件(「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下列協議：

- (i) 加美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 (ii)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的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 (iii)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訂立的的布料主協議；
- (iv)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訂立的紗線主協議；及
- (v)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訂立的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 僅供識別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華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冠華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冠華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主協議之條款及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吾等認為)彼等之條款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冠華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如本通函內所載)。在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函件內所載之豐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主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冠華及冠華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冠華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籲請冠華獨立股東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冠華獨立股東 台照

承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冠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敬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分別致冠華及福源集團股東之聯合函件(「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下列協議：

- (i) 加美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
- (ii)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美雅)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的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
- (iii)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訂立的布料主協議；
- (iv)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訂立的紗線主協議；及

* 僅供識別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v)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訂立的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福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在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福源集團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主協議之條款及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吾等認為)彼等之條款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福源集團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擬請閣下垂注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及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如本通函內所載)。在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意見函件內所載之豐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主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福源集團及福源集團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擬定年度上限就福源集團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籲請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在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福源集團獨立股東 台照

承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福源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敬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通函內。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冠華及冠華各自之股東之聯合通函（「通函」）內的《冠華董事會及冠華董事會之聯合函件》中。本函件亦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華及冠華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冠華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蔡先生、FG Holdings、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冠華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非冠華的股東。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吾等已獲冠華委任，以就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冠華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冠華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依據的是冠華董事及管理層所供資料、事實及所述觀點，並假定該資料、事實及觀點真實可信、準確無誤且直至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可信。吾等亦尋求並得到了冠華董事之確認，證明所供資料及所述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冠華之業務情況開展過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其所供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擁有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2.52%。

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C集團之成員公司與FG集團之成員公司間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董事相信彼此為可靠之業務夥伴，進一步業務合作將對雙方有利，並為雙方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原主協議由VC集團及冠華多名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當時的冠華獨立股東批准。原主協議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冠華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VC集團及冠華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管原主協議訂約方之業務關係。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

(i) *FG Holdings*

鑒於FG Holdings為冠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先生有權於FG Holdings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Sure Strategy及福源集團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ii) *美雅*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如上文第(i)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作為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而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美雅由FG Holdings擁有51%權益，及由劉先生擁有49%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鑒於劉先生於美雅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美雅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iii) *加美*

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加美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加美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加美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冠華之關連人士。

新主協議

下表概列了各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與標的物：

新主協議	標的物	訂約方
1) 加美－ FG Holdings 主 協議	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	賣方：加美（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冠華（VC 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2) 美雅－ FG Holdings 主 協議	a) 銷售及採購服裝 產品；以及	a) 賣方：美雅（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冠華 （VC 集團）非全資附屬公 司，除美雅外）
	b) 提供業務支援服 務	b) 客戶：美雅（關聯人士） 供應商：FG Holdings（冠 華（VC 集團）非全資附屬公 司，除美雅外）
3) 布料主協議	銷售及採購布料產品	賣方：VC Holdings（VC 集團） 買方：FG Holdings（關聯人士）
4) 紗線主協議	銷售及採購紗線	賣方：VC Holdings（VC 集團） 買方：FG Holdings（關聯人士）
5) 蒸氣及發電主協 議	供應及採購蒸氣及電 力	賣方：VC Holdings（VC 集團） 買方：FG Holdings（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於VC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主協議條款與原主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如《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所述，所有新主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及 2)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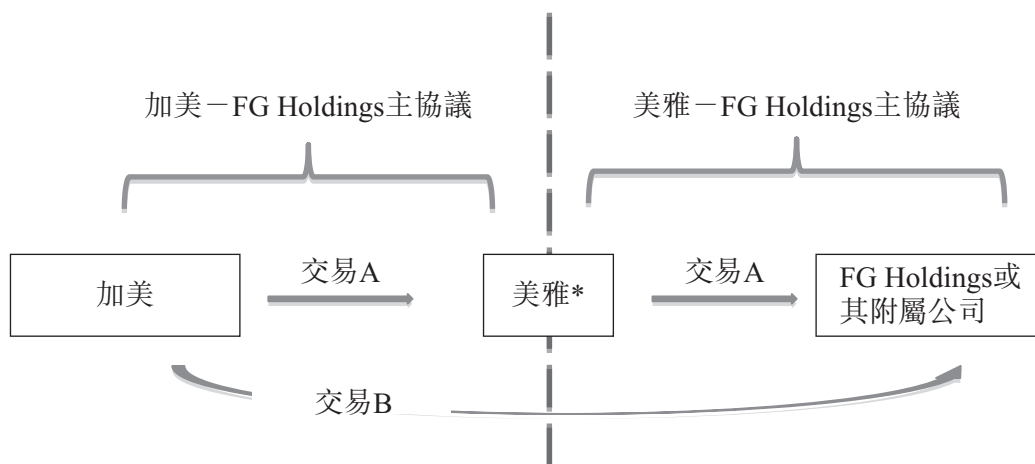
加美主要從事製造服裝產品，而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90%以上之交易為加美向美雅出售服裝產品（「交易A」之第一部分，請參閱下表）。其餘不足10%之交易則由加美直接與FG Holdings 其他附屬公司達成。（「交易B」，請參閱下表）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因美雅自身不具備運輸、會計及其它行政管理職能，FG Holdings 或其附屬公司（或VC集團）可向其提供此類服務並以以下事項作為回報：VC集團根據(a)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交易A第二部份，請參閱下圖）銷售服裝產品；或VC集團根據(b)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向美雅收取佣金。大部份交易將根據(a)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進行。個別交易（佔總交易額少於10%者）將根據(b)提供業務支援服務進行。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 * 美雅為FG Holding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被認為VC集團之一部分。而福源集團之董事劉先生則擁有美雅其餘之49%權益，因此，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美雅被認為關連人士。

有關服裝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現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如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支付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它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後載列入按照(如適用)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或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就VC集團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VC集團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吾等瞭解到，交易定價參考因素包括加美之生產成本及VC集團之銷售預期利潤率。我們審查了VC集團管理層所供資料，包括兩份主協議各三組發票以及在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或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的範圍內，(a)加美與VC集團及／或(b)美雅與VC集團之間一些選定的實際服裝銷售與業務支援服務的定價資訊及生產成本明細，以及VC集團就所選交易對定價考慮之陳述，並未發現定價異常。

根據VC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各服裝產品均有獨特設計及物料，而服務產品的定價可能相差甚遠，因此不可直接比較。然而，吾等從管理層的資料明白，美雅(FG集團)以成本價向加美(關連人士)購買服裝產品。因此，吾等相信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出者。美雅(關連人士)隨後將透過FG集團向其客戶(獨立第三方)出售服裝產品。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集團(包括美雅)約15.2%的邊際利潤源自有關交易，並作為FG集團提供的船運、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的代價；其中加美錄得9.1%的邊際利潤，FG集團(不包括美雅)錄得約6.1%的邊際利潤。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集團銷售服裝產品的邊際利潤約9.4%，因此吾等認為美雅(關連人士)分佔9.1%的邊際利潤(低於FG集團銷售服裝產品的邊際利潤)屬公平合理。連同FG集團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

所帶來的6.2%的邊際利潤，FG集團(包括美雅)於兩份主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邊際利潤為15.2%，遠高於FG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產品的邊際利潤9.4%。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VC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前述業務合作在以上新主協議之各訂約方之間產生了協同效應，並通過利用VC集團已建立之業務網路及現有後勤支援功能，由美雅採購加美製造之服裝產品並向VC集團售出，為VC集團提供了額外收入來源。吾等認同VC集團董事會之觀點：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VC集團之利益，並將使冠華在銷售及客戶方面持續受益。

3) 布料主協議及 4) 紗線主協議

FG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系列涵蓋成衣產品整個供應鏈之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打樣、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包、物流與配送以及海外銷售業務。福源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期間，亦向VC集團採購布料、紗線、電力及蒸氣。製造與銷售布料及紗線是VC集團之部分主要業務。

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採購價、支付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它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後載列入按照(如適用)布料主協議或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吾等從VC集團瞭解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原布料主協議及原紗線主協議項下的所有購買價乃根據類似產品的可比市價釐定。然而，於日後如無可比市價，有關產品之採購價須由訂約方不時參考產品成本及布料利潤率18%-20%及紗線利潤率15%-20%(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數據)而釐定。吾等從VC集團瞭解到，在釐定布料產品及紗線銷售與採購利潤率時，訂約方將考慮到VC集團之毛利率。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列入按照布料主協議或紗線主協議分別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吾等已審閱冠華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包括在布料主協議或紗線主協議各自的範圍內，VC集團與FG集團之間一些選定布料與紗線銷售以及VC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一些可比交易之實際買賣之三組購買訂單／發票及定價資訊，以及冠華就所選交易

對定價考慮之陳述，並未發現定價異常。吾等注意到，所選交易條款與獨立客戶之類似可比交易條款相若，因此相信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福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VC集團安裝了電力及蒸氣發電機組作為其生產設施之一部分。因此，除了布料及紗線產品，VC集團還向FG集團之中國江門工廠提供電力與蒸氣。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VC集團不時將獲提供有關所需電力容量、電壓以及蒸氣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它規格等說明，並按月收取費用。VC集團應基於(其中包括)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有關發電／蒸氣所產生之成本、所供電量／蒸氣及涉及之維護費，按公平原則計算電力及蒸氣之費用。吾等從VC集團瞭解到，該實際成本目前並將繼續按發電與蒸氣總成本比例釐定，其中所涉主要項目包括燃料(石油與煤炭)、工資、電、水、耗材、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月蒸氣費，以及每月電費的成本明細。電力及蒸氣僅供VC集團內部使用，非為收入，並因FG集團是VC集團之一部分，向FG集團江門工廠(靠近VC集團之生產基地)供應電力及蒸氣為更好利用VC集團之資源提供了契機。因此，吾等認同冠華董事會關於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按實際成本向FG集團收取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之觀點。

年度上限

1)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100	133	176	144	216	324
歷史交易金額	82	75	94**			
上限利用率	82%	57%	53%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52%***	50%	50%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過往金額相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一財政年度中，年度歷史交易款額約為94,000,000港元，同比增長25%。因此，據VC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的年化增長率計算，未來幾年，美雅將有望實現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額每年增長25%至30%。美雅一直在積極地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美雅銷售額之增長亦將增加其向加美之採購額。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客戶將帶來約11,000,000港元之採購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美雅已與一名新澳洲客戶建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最後數月，美雅與該名客戶的獨立交易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美雅認為正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產生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上限：

現有客戶： 94,000,000 港元 × 1.28 (假設來自現有客戶之增長率為28%) =
120,000,000 港元

新客戶： 11,000,000 港元

緩衝(10%)： (120,000,000 港元 + 11,000,000 港元) × 10% = 131,000,000 港元

合計： 120,000,000 港 元 + 11,000,000 港 元 + 13,000,000 港 元 =
144,000,000 港元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二零一五年上限：

現有客戶： 144,000,000 港元 \times 1.28 (假設來自現有客戶之增長率為 28%) =
184,000,000 港元

新客戶： 12,000,000 港元

緩衝(10%)： (184,000,000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times 10% = 196,000,000 港元
 \times 10% = 20,000,000 港元

合計： 184,000,000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 216,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限：

現有客戶： 216,000,000 港元 \times 1.28 (假設來自現有客戶之增長率為 28%) =
276,000,000 港元

新客戶： 18,000,000 港元

緩衝(10%)： (276,000,000 港元 + 18,000,000 港元) \times 10% = 295,000,000 港元

合計： (276,000,000 港元 + 18,000,000 港元 + 30,000,000 港元) = 324,000,000
港元

有關 10% 的緩衝，吾等瞭解到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VC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入性質。因此 10% 的緩衝可使 VC 集團：
(i) 減低因超出年度上限以致影響其業務經營的可能性；及 (ii) 減低日後尋求擴大年度上限的機會（無可避免地為 VC 集團造成額外成本）。由於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如上文較早前所討論）。吾等認為計及緩衝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與管理層看法一致，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與預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2)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a) 採購服裝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 規定之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	126	164	214	150	225	338
歷史交易金額	99	91	99**			
上限利用	79%	55%	46%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52%***	50%	50%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吾等從VC集團管理層瞭解到，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 90% 以上之銷售將通過FG Holdings 或其附屬公司售予最終客戶。因此，如加美與美雅間預期銷售額增長，美雅與FG Holdings 或其附屬公司間銷售額亦將相應增長。因此，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期間，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可適用同一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上限： $98,9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2 = 150,000,000 \text{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上限： $15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225,000,000 \text{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限： $22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0 = 338,000,000 \text{ 港元}$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b)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 規定之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	2	4	10	2	4	10
歷史交易金額	0.20	0.09	0.2**			
上限利用	10%	2%	2%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吾等從VC集團管理層瞭解到，目前美雅客戶數量有限，因此VC集團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有關歷史交易款額尚低於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拓展客戶群是美雅之現行戰略，因此，吾等可以預計未來幾年，VC集團將獲得更多業務支援服務需求。該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3) 布料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80	104	135	185	225	266
歷史交易金額	36	102	100**			
上限利用	46%	98%	74%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86%***	22%	18%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年度上限具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年化)	百萬港元 (預測)	百萬港元 (預測)	百萬港元 (預測)
營業額***	274	373	512	615	738	885
營業額增長%				20%	20%	20%
布料採購(額)	161	221	317	369	443	531
布料採購額／營業額	59%	59%	62%	60%*	60%*	60%*
從VC集團採購布料款額／ 布料採購總額	23%	46%	31%	50%**	50%**	50%**
預計從VC集團採購布料款額				184	221	266
年度上限				185	225	266

* 過去三年之平均布料採購額／營業額比例。

** 基於歷史資料之管理層估算

*** 四大海外生產基地各自之營業額(i)中國江門(不包括主要以紗線為原料之針織布料)(ii)印尼三寶瓏(iii)約旦傑拉什,及(iv)柬埔寨

吾等從VC集團管理層瞭解到，該年度上限之基數最先乃通過預測FG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不包括主要以紗線為原料之江門工廠針織部門)之營業額增長率予以確立。二零一零年僅有中國(江門)及印尼兩個生產基地的FG集團如今已擁有四大生產基地，且約旦與柬埔寨工廠產能仍在不斷提高。故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預計每年增長率為20%乃屬合理。

其次，管理層將布料採購額／營業額之比率60%(得自過去3年該比率之歷史平均值)適用於FG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不包括主要以紗線為原料之江門工廠針織部門)之整體預計營業額。

第三，管理層確定，FG集團布料採購總額之50%將來自VC集團。吾等察覺到，FG集團向VC集團購買布料於過往三年由23%升至46%。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釐定需要以何種布料製造成衣的時裝潮流趨勢；及(ii)各年不同的客戶組合(某些客戶擁有其指定供應商)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混合纖維布料的需求增加。然而，VC集團以棉布見稱。因此，期內FG集團僅31%的布料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是向VC集團購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FG集團布料採購總額之46%來自VC集團，而交易總額已達該年度上限之98%。由於過往年度的布料購買額起伏不定(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的布料較去年增加183%)，因此，管理層相信使用高於46%(即另加4%緩衝，合共50%)作年度上限基準屬保守之策。吾等相信，以FG集團向VC集團作出的布料總採購額50%為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最後，僅須將FG集團之預計布料採購總額乘以50%即可得出該年度上限。

4) 紗線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3.0	4.5	7.0	6.0	6.5	7.2
歷史交易金額	1.38	4.46	0.97**			
上限利用	46%	99%	14%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500%***	8%	11%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年度上限具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化)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測)
營業額***	42	43	49	54	59	65
營業額增長%				10%	10%	10%
紗線採購(額)	11	13	12	15	16	18
紗線採購額/營業額	27.5%	30.8%	24.5%	27.6%*	27.6%*	27.6%*
從VC集團採購紗線款額/						
紗線採購總額	12%	34%	8%	40%**	40%**	40%**
預計從VC集團採購紗線款額				5.9	6.5	7.2
年度上限				6.0	6.5	7.2

* 過去三年之平均紗線採購額/營業額比例。

** 基於歷史資料之管理層估算

*** FG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針織部門之營業額

吾等從VC集團管理層瞭解到，該年度上限之基數最先乃通過預測FG集團中國江門工廠之紗線營業額增長率予以確立。根據預期業務增長、引進新型電腦針織機後內部產能提高以及人民幣升值潛力與通脹，管理層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10%。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為10%乃屬合理。

其次，管理層將紗線採購額／營業額之比率27.6%（得自過去3年之歷史平均值）適用於FG集團江門工廠針織部門之預計營業額。

第三，管理層確定，FG集團紗線採購總額之40%將來自VC集團。吾等察覺到，FG集團向VC集團購買紗線於過往三年由8%升至34%。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釐定需要以何種紗線製造成衣的時裝潮流趨勢；及(ii) 紗線及替代產品的定價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混合纖維紗線的需求增加。然而，VC集團以棉紗線見稱。因此，於兩個期間內，FG集團向VC集團採購的紗線小於總紗線採購額的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FG集團紗線採購總額之34%來自VC集團，而交易總額已達該年度上限之99%。此外，由於針織機械自動化，江門工廠產能仍在提高，因此，管理層相信，使用高於34%（即另加6%緩衝，合共40%）作年度上限基準屬保守之策。吾等相信，以FG集團向VC集團作出的紗線總採購額40%為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最後，僅須將FG集團之預計紗線採購總額乘以40%即可得出該年度上限。

豐盛致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之函件

5)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5.5	7.2	9.3	6.0	7.0	8.5
歷史交易金額	3.7	4.1	4.5**			
上限利用	67%	57%	48%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34%***	17%	21%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年度上限具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化)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測)
營業額**	186	199	220	263	316	379
營業額增長%				20%	20%	20%
江門工廠蒸氣及電力用量	3.7	4.1	4.5			
蒸氣及電力用量／營業額	1.97%	2.08%	2.05%	2.03%*	2.03%*	2.03%*
蒸氣及電力生產成本預期增加				5%	5%	5%
預計VC集團提供蒸氣及電力款額				5.6	6.7	8.1
年度上限				6.0	7.0	8.5

* 過去三年之平均蒸氣及電力用量／營業額比例。

** FG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之營業額

吾等從VC集團管理層瞭解到，VC集團向福源集團江門工廠供應之蒸氣及電力年度上限之基數最先乃通過預測江門工廠營業額增長率之紗線營業額增長率予以確立。根據預期業務增長、電腦針織機等新型機械之引進以及中國人民幣升值潛力與

通脹，管理層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20%。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為20%乃屬合理。其次，管理層將蒸氣及電力用量／營業額之比率2.03%（得自過去三年之歷史平均值）適用於FG集團江門工廠之預計營業額。第三，因勞動力及燃料成本等可能上漲，管理層預計，蒸氣及電力生產成本將增加5%。吾等認為，預計成本增加5%乃屬合理。僅須將FG集團江門工廠之預計營業額乘以2.03%及105%（成本上漲因素）即可得出該年度上限。

遵守上市規則

吾等已審閱冠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吾等察覺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冠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確認根據原主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冠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特定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VC集團根據原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其相關上限金額亦介乎於聯交所同意的範圍內及根據原主協議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冠華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主協議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主協議之條款乃於冠華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冠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冠華獨立股東以及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冠華獨立股東作出如下意見：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冠華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裁
陳蘊文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通函內。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向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股東之聯合通函（「通函」）內的《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中。本函件亦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福源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VC Holdings、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吾等已獲福源集團委任，以就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擬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福源集團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向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依據的是福源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供資料、事實及所述觀點，並假定該資料、事實及觀點真實可信、準確無誤且直至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可信。吾等亦尋求並得到了福源集團董事之確認，證明所供資料及所述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福源集團之業務情況開展過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其所供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擁有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2.52%。

VC集團之成員公司與FG集團之成員公司間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董事相信彼此為可靠之業務夥伴，進一步業務合作將對雙方有利，並為雙方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原主協議由FG集團及其多名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福源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福源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FG集團及其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管原主協議訂約方之業務關係。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

(i) VC Holdings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VC Holdings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Sure Strategy持有福源集團之股本約71.96%且為福源集團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VC Investments作為Sure Strategy之控股公司而為Sure Strategy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冠華為VC Investments之控股公司。VC Holdings作為冠華之附屬公司而為VC Investments之聯繫人士。

(ii) 美雅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如上文第(i)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作為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而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美雅由FG Holdings擁有51%權益，及由劉先生擁有49%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鑒於劉先生於美雅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美雅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iii) 加美

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加美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加美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加美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新主協議

下表概列了各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與標的物：

新主協議	標的物	訂約方
1) 加美－ FG Holdings 主 協議	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	賣方：加美（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FG 集團）
2) 美雅－ FG Holdings 主 協議	a) 銷售及採購服裝 產品；以及 b) 提供業務支援服 務	a) 賣方：美雅（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FG 集 團，除美雅外） b) 客戶：美雅（關聯人士） 供應商：FG Holdings（FG 集團，除美雅外）
3) 布料主協議	銷售及採購布料產品	賣方：VC Holdings（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FG 集團）
4) 紗線主協議	銷售及採購紗線	賣方：VC Holdings（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FG 集團）
5) 蒸氣及發電主協 議	供應及採購蒸氣及電 力	賣方：VC Holdings（關聯人士） 買方：FG Holdings（FG 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於FG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主協議條款與原主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如《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所述，所有新主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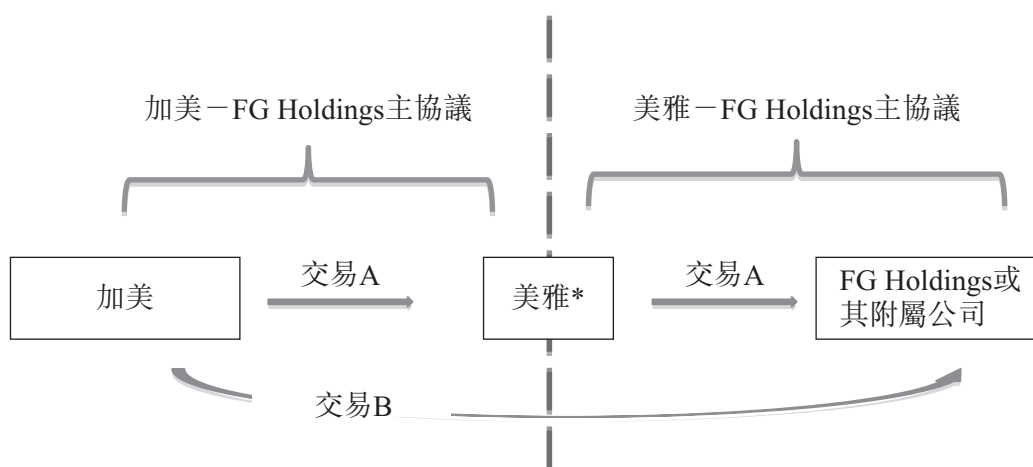
1)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及 2)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加美主要從事製造服裝產品，而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服裝產品。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90%以上之交易為加美向美雅出售服裝產品（「交易A」之第一部分，請參閱下表）。其餘不足10%之交易則由加美直接與FG Holdings其他附屬公司達成。（「交易B」，請參閱下表）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因美雅自身不具備運輸、會計及其它行政管理職能，FG集團可向其提供此類服務並以以下事項作為回報：FG集團根據(a)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交易A第二部份，請參閱下圖）銷售服裝產品；或FG集團根據(b)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向美雅收取佣金。大部份交易將根據(a)銷售及採購服裝產品進行。個別交易（佔總交易額少於10%者）將根據(b)提供業務支援服務進行。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 * 美雅為FG Holding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被認為FG集團之一部分。而福源集團之董事劉先生則擁有美雅其餘之49%權益，因此，根據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美雅被認為關連人士。

有關服裝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現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如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支付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它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後載列入按照(如適用)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或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就FG集團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FG集團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吾等瞭解到，交易定價參考因素包括加美之生產成本及FG集團之銷售預期利潤率。我們審查了FG集團管理層所供資料，包括兩份主協議各三組發票，以及在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或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的範圍內，(a)加美與FG集團及/或(b)美雅與FG集團之間一些選定的實際服裝銷售與業務支援服務的定價資訊及生產成本明細，以及FG集團就所選交易對定價考慮之陳述，並未發現定價異常。

根據FG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各服裝產品均有獨特設計及物料，而服務產品的定價可能相差甚遠，因此不可直接比較。然而，吾等從管理層的資料明白，美雅(FG集團)以成本價向加美(關連人士)購買服裝產品。因此，吾等相信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出者。美雅(關連人士)隨後將透過FG集團向其客戶(獨立第三方)出售服裝產品。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集團(包括美雅)約15.2%的邊際利潤源自有關交易，並作為FG集團提供的船運、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的代價；其中加美錄得9.1%的邊際利潤，FG集團(不包括美雅)錄得約6.1%的邊際利潤。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G集團銷售服裝產品的邊際利潤約9.4%，因此吾等認為美雅(關連人士)分佔9.1%的邊際利潤(低於FG集團銷售服裝產品的邊際利潤)屬公平合理。連同FG集團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

所帶來的6.2%的邊際利潤，FG集團(包括美雅)於兩份主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邊際利潤為15.2%，遠高於FG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服裝產品的邊際利潤9.4%。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FG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瞭解到，前述業務合作在以上新主協議之各訂約方之間產生了協同效應，並通過利用FG集團已建立之業務網路及現有後勤支援功能，由美雅採購加美製造之服裝產品並向福源集團售出，為FG集團提供了額外收入來源。吾等認同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觀點：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福源集團之利益，並將使福源集團在銷售及客戶方面持續受益。

3) 布料主協議及 4) 紗線主協議

FG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系列涵蓋成衣產品整個供應鏈之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打樣、產品供應、採購、內部生產、外包、物流與配送以及海外銷售業務。福源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期間，亦向VC集團採購布料、紗線、電力及蒸氣。製造與銷售布料及紗線是VC集團之部分主要業務。

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如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採購價、支付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它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後載列入按照(如適用)布料主協議或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吾等從FG集團瞭解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原布料主協議及原紗線主協議項下的所有購買價乃根據類似產品的可比市價釐定。然而，於日後如無可比市價，有關產品之採購價須由訂約方不時參考產品成本及利潤率18%-20%及紗線利潤率15%-20%(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數據)而釐定。吾等從福源集團管理層瞭解到，在釐定布料產品及紗線銷售與採購利潤率時，訂約方將考慮到VC集團之毛利率。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列入按照布料主協議或紗線主協議分別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吾等已審閱FG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包括在布料主協議或紗線主協議各自的範圍內，VC集團與FG集團之間一些選定布料與紗線的實際買賣，以及FG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之間一些可比交易之實際買賣之三組購買訂單／發票及定價資訊，以及福源集團就所選交易對定價考慮之陳述，並未發現定價異常。吾等注意到，所選交易條款與獨立供應商之類似可比交易條款相若，因此相信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福源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VC集團安裝了電力及蒸氣發電機組作為其生產設施之一部分。因此，除了布料及紗線產品，VC集團還向FG集團之中國江門工廠提供電力與蒸氣。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VC集團不時將獲提供有關所需電力容量、電壓以及蒸氣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它規格等說明，並按月收取費用。VC集團應基於(其中包括)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有關發電／蒸氣所產生之成本、所供電量／蒸氣及涉及之維護費，按公平原則計算電力及蒸氣之費用。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該實際成本目前並將繼續按發電與蒸氣總成本比例釐定，其中所涉主要項目包括燃料(石油與煤炭)、工資、電、水、耗材、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四個月每月蒸氣費，以及每月電費的成本明細。電力及蒸氣僅供VC集團內部使用，非為收入，並因FG集團是VC集團之一部分，向FG集團江門工廠(靠近VC集團之生產基地)供應電力及蒸氣為更好利用VC集團之資源提供了契機。因此，吾等認同福源集團董事會關於VC集團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按實際成本向FG集團收取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之觀點。

年度上限

1) 加美 – FG Holdings 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100	133	176	144	216	324
歷史交易金額	82	75	94**			
上限利用率	82%	57%	54%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52%	50%	50%***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過往金額相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一財政年度中，年度歷史交易款額約為94,000,000港元，同比增長25%。因此，據FG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的年代增長率計算，未來幾年，美雅將有望實現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額每年增長25%至30%。美雅一直在積極地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美雅銷售額之增長亦將增加其向加美之採購額。美雅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客戶將帶來約11,000,000港元之採購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美雅已與一名新澳洲客戶建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最後數月，美雅與該名客戶的獨立交易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美雅認為正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產生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上限：

現有客戶： 94,000,000 港元 × 1.28 (假設來自現有客戶之增長率為28%) = 120,000,000 港元

新客戶： 11,000,000 港元

緩衝(10%)： (120,000,000 港元 + 11,000,000 港元) × 10% = 131,000,000 港元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合計： 120,000,000 港元 + 11,000,000 港元 + 13,000,000 港元 = 14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上限：

現有客戶： 144,000,000 港元 × 1.28 (假設來自現有客戶之增長率為 28%) = 184,000,000 港元

新客戶： 12,000,000 港元

緩衝(10%)： (184,000,000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 10% = 196,000,000 港元
x 10% = 20,000,000 港元

合計： 184,000,000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 216,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限：

現有客戶： 216,000,000 港元 × 1.28 (假設來自現有客戶之增長率為 28%) = 276,000,000 港元

新客戶： 18,000,000 港元

緩衝(10%)： (276,000,000 港元 + 18,000,000 港元) × 10% = 295,000,000 港元
x 10% = 30,000,000 港元

合計： (276,000,000 港 元 + 18,000,000 港 元 + 30,000,000 港 元) = 324,000,000 港元

有關 10% 的緩衝，吾等瞭解到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FG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入性質。因此 10% 的緩衝可使 FG 集團：
(i) 減低因超出年度上限以致影響其業務經營的可能性；及 (ii) 減低日後尋求擴大年度上限的機會（無可避免地為 FG 集團造成額外成本）。由於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如上文較早前所討論）。吾等認為計及緩衝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與管理層看法一致，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估計增長率與預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2)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a) 採購服裝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 規定之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	126	164	214	150	225	338
歷史交易金額	99	91	99**			
上限利用	79%	55%	46%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52%***	50%	50%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吾等從FG集團管理層瞭解到，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90%以上之銷售將通過FG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售予最終客戶。因此，如加美與美雅間預期銷售額增長，美雅與FG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間銷售額亦將相應增長。因此，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期間，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可適用同一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上限： 98,900,000 港元 × 1.52=15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上限： 150,000,000 港元 × 1.50=22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上限： 225,000,000 港元 × 1.50=338,000,000 港元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b) 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 規定之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	2	4	10	2	4	10
歷史交易金額	0.20	0.09	0.2**			
上限利用	10%	2%	2%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吾等從FG集團管理層瞭解到，目前美雅客戶數量有限，因此FG集團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有關歷史交易款額尚低於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拓展客戶群是美雅之現行戰略，因此，吾等可以預計未來幾年，FG集團將獲得更多業務支援服務需求。該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3) 布料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80	104	135	185	225	266
歷史交易金額	36	102	100**			
上限利用	46%	98%	74%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86%***	22%	18%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年度上限具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年化)	百萬港元 (預測)	百萬港元 (預測)	百萬港元 (預測)
營業額***	274	373	512	615	738	885
營業額增長%				20%	20%	20%
布料採購(額)	161	221	317	369	443	531
布料採購額／營業額	59%	59%	62%	60%*	60%*	60%*
從VC集團採購布料款額／ 布料採購總額	23%	46%	31%	50%**	50%**	50%**
預計從VC集團採購布料款額				184	221	266
年度上限				185	225	266

* 過去三年之平均布料採購額／營業額比例。

** 基於歷史資料之管理層估算

*** 四大海外生產基地各自之營業額(i)中國江門(不包括主要以紗線為原料之針織業務)(ii)印尼三寶瓏(iii)約旦傑拉什，及(iv)柬埔寨

吾等從FG集團管理層瞭解到，該年度上限之基數最先乃通過預測FG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不包括主要以紗線為原料之江門工廠針織部門)之營業額增長率予以確立。二零一零年僅有中國(江門)及印尼兩個生產基地的FG集團如今已擁有四大生產基地，且約旦與柬埔寨工廠產能仍在不斷提高。故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預計每年增長率為20%乃屬合理。

其次，管理層將布料採購額／營業額之比率60%(得自過去3年該比率之歷史平均值)適用於FG集團四大生產基地(不包括主要以紗線為原料之江門工廠針織部門)之整體預計營業額。

第三，管理層確定，FG集團布料採購總額之50%將來自VC集團。吾等察覺到，FG集團向VC集團購買布料於過往三年由23%升至46%。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釐定需要以何種布料製造成衣的時裝潮流趨勢；及(ii)各年不同的客戶組合(某些客戶擁有其指定供應商)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混合纖維布料的需求增加。然而，VC集團以棉布見稱。因此，期內FG集團僅31%的布料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是向VC集團購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FG集團布料採購總額之46%來自VC集團，而交易總額已達該年度上限之98%。由於過往年度的布料購買額起伏不定(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的布料較去年增加183%)，因此，管理層相信使用高於46%(即另加4%緩衝，合共50%)作年度上限基準屬保守之策。吾等相信，以FG集團向VC集團作出的布料總採購額50%為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最後，僅須將FG集團之預計布料採購總額乘以50%即可得出該年度上限。

4) 紗線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3.0	4.5	7.0	6.0	6.5	7.2
歷史交易金額	1.38	4.46	0.97			
上限利用	46%	99%	14%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500%	8%	11%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年度上限具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化)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測)
營業額***	42	43	49	54	59	65
營業額增長%				10%	10%	10%
紗線採購(額)	11	13	12	15	16	18
紗線採購額/營業額	27.5%	30.8%	24.5%	27.6%*	27.6%*	27.6%*
從VC集團採購紗線款額/						
紗線採購總額	12%	34%	8%	40%**	40%**	40%**
預計從VC集團採購紗線款額				5.9	6.5	7.2
年度上限				6.0	6.5	7.2

* 過去三年之平均紗線採購額/營業額比例。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 基於歷史資料之管理層估算

*** FG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針織部門之營業額

吾等從FG集團管理層瞭解到，該年度上限之基數最先乃通過預測FG集團中國江門工廠之紗線營業額增長率予以確立。根據預期業務增長、引進新型電腦針織機後內部產能提高以及人民幣升值潛力與通脹，管理層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10%。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為10%乃屬合理。

其次，管理層將紗線採購額／營業額之比率27.6%（得自過去3年之歷史平均值）適用於FG集團江門工廠針織部門之預計營業額。

第三，管理層確定，FG集團紗線採購總額之40%將來自VC集團。吾等察覺到，FG集團向VC集團購買紗線於過往三年由8%升至34%。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釐定需要以何種紗線製造成衣的時裝潮流趨勢；及(ii) 紗線及替代產品的定價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混合纖維紗線的需求增加。然而，VC集團以棉紗線見稱。因此，於兩個期間內，FG集團向VC集團採購的紗線小於總紗線採購額的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FG集團紗線採購總額之34%來自VC集團，而交易總額已達該年度上限之99%。此外，由於針織機械自動化，江門工廠產能仍在提高，因此，管理層相信，使用高於34%（即另加6%緩衝，合共40%）作年度上限基準屬保守之策。吾等相信，以FG集團向VC集團作出的紗線總採購額40%為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最後，僅須將FG集團之預計紗線採購總額乘以40%即可得出該年度上限。

5)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規定之						
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	5.5	7.2	9.3	6.0	7.0	8.5
歷史交易金額	3.7	4.1	4.5			
上限利用	67%	57%	48%			
每年年度上限增／減情況				34%	17%	21%

** 按年計算(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基準)

*** 與年化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歷史數額相比

年度上限具體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實際)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化)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預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測)
營業額**	186	199	220	263	316	379
營業額增長%				20%	20%	20%
江門工廠蒸氣及電力用量	3.7	4.1	4.5			
蒸氣及電力用量／營業額	1.97%	2.08%	2.05%	2.03%*	2.03%*	2.03%*
蒸氣及電力生產成本預期增加				5%	5%	5%
預計由VC集團提供蒸氣及電力款額				5.6	6.7	8.1
年度上限				6.0	7.0	8.5

* 過去三年之平均蒸氣及電力用量／營業額比例。

** FG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之營業額

吾等從FG集團管理層瞭解到，VC集團向福源集團江門工廠供應之蒸氣及電力年度上限之基數最先乃通過預測江門工廠營業額增長率之紗線營業額增長率予以確立。根據預期業務增長、電腦針織機等新型機械之引進以及中國人民幣升值潛力與

豐盛致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之函件

通脹，管理層預計年增長率將達到20%。吾等認為，預計增長率為20%乃屬合理。其次，管理層將蒸氣及電力用量／營業額之比率2.03%（得自過去三年之歷史平均值）適用於FG集團江門工廠之預計營業額。第三，因勞動力及燃料成本等可能上漲，管理層預計，蒸氣及電力生產成本將增加5%。吾等認為，預計成本增加5%乃屬合理。僅須將FG集團江門工廠之預計營業額乘以2.03%及105%（成本上漲因素）即可得出該年度上限。

遵守上市規則

吾等已審閱福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吾等察覺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福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確認根據原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福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特定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貴集團根據原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其相關上限金額亦介乎於聯交所同意的範圍內及根據原主協議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福源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主協議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主協議之條款乃於福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福源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以及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作出如下意見：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裁
陳蘊文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資料，各冠華及福源集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冠華董事及福源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冠華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冠華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冠華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冠華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冠華／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2)	—	23.0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冠華股份(L) (附註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董事姓名	冠華／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先生	福源集團(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2)	-	0.80%
	福源集團(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 股福源集團股份(L)	-	0.06%
陳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股 冠華股份(L)(附註3)	-	23.0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968,000股 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4)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福源集團(附註26)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3)	-	0.80%
	福源集團(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	0.07%
	冠華	實益擁有人	8,198,000股 冠華股份(L)	-	0.51%
蔡先生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5)	0.7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無 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董事姓名	冠華／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先生	福源集團(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6)	-	72.5%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7)	-	49%
	FG Holdings(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附註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竣星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董事姓名	冠華／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先生	Top Value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6)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4及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2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3)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7)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5及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L) (附註9)	-	100%

董事姓名	冠華／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先生	Rocwide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L) (附註18)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附註19)	-	100%
	藝田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20)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約旦元普通股(L) (附註21)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2)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MT Studio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無票面值 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董事姓名	冠華／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先生	Ford Glory Inc.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 (附註2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L) (附註23)	-	100%
李源超先生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5)	0.31%
熊敬柳先生	冠華	實益擁有人	512,000股冠華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冠華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冠華股份或福源集團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冠華股份或福源集團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2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 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2,000,000 份及 5,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2,000,000 股冠華股份及 5,000,000 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該等股份乃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及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其中 Sure Strategy Limited 由蔡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 及冠華全資附屬公司 VC Investments 擁有 51%。
-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由福源集團持有。
-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FG Holdings 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51% 權益。
13. 該等普通股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5. FG Holdings 擁有時浩有限公司 70% 權益。
16. 此配額乃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8. 註冊資本由 FG Holdings 實益擁有 40% 及 Roc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 60%。
19. 註冊資本由 One Sino Limited 持有。
20. 註冊資本由 Sky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21. 該等股份由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2.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 FG Holdings 擁有 51%。
23.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普通股本乃由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4.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
25.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官方英文譯名為 Ford Glory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 該等公司均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27. 儘管該公司並非冠華之附屬公司，仍乃冠華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冠華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冠華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冠華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冠華及聯交所。

(b) 福源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福源集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福源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福源集團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福源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福源集團/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福源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7,552,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附註2)	-	72.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8,198,000股 冠華股份(L)	-	0.51%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3)	0.7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4)	-	49%
吳子安先生	福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 (L)(附註5)	1.22%
劉先生	福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福源集團股份 (L)(附註5)	1.22%
	美雅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	49.00%
李先生	福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 福源集團股份(L)	-	0.06%

董事姓名	福源集團/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福源集團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福源集團 股份(L) (附註6)	-	0.80%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6)	-	23.0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 面值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先生	福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309,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L)	-	0.07%
	福源集團	信託創辦人	3,512,080 股福源集團 股份(L) (附註8)	-	0.80%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股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73,986,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8)	-	23.0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07%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 面值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福源集團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福源集團股份包括 Sure Strategy 持有之 315,200,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及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之 2,352,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Sure Strategy 由 VC Investments 擁有 51% 及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 12,000,000 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4. 該等股份乃由蔡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先生根據福源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5,35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350,000 股福源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 0.60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福源集團股份或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先生及陳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可認購 1,200,000 股冠華股份及 1,200,000 股冠華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0.782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8. 該等福源集團股份或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福源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福源集團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福源集團備存之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福源集團及聯交所。

3.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

(a) 冠華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冠華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冠華股份及／或相關冠華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冠華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冠華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冠華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373,986,000 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05%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373,986,000 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3.05%
Madian Star Limited	373,986,000 股(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05%
Yonice Limited	373,986,000 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3.05%
Fiducia Suisse SA	747,972,000 股(L)	信託人 (附註2及3)	46.09%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747,972,000 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46.09%
Rebecca Ann Hill	747,972,000 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46.09%
何婉梅女士	375,186,000 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4)	23.12%
柯桂英女士	377,154,000 股(L)	配偶之權益 (附註5)	23.24%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47,559,314 股(L)	投資經理	15.25%

附註：

- 「L」字母指該名人士或實體於冠華股份及／或相關冠華股份之權益。
- 該等冠華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iducia Suisse SA 則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乃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冠華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作為李先生家族及陳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冠華董事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冠華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冠華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冠華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b) 福源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福源集團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福源集團股份及／或福源集團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福源集團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不包括福源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福源集團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315,200,000股(L)	實益擁有人	71.96%
VC Investments	2,448,000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315,200,000股(L)(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96%
冠華(附註3)	317,648,000股(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52%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2,352,000股(L)	實益擁有人	0.54%
	315,200,000股(L)(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96%
陳麗芬女士(附註4)	317,552,000股(L)	配偶之權益	72.50%
吳子綸先生	58,341,000股(L)(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32%
丘玉珍女士(附註6)	58,341,000股(L)	配偶之權益	13.32%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公司於福源集團股份及相關福源集團股份之權益。
2. 該等福源集團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Sure Strategy由VC Investments擁有51%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
3. VC Investments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為蔡先生之妻子。
5. 吳子綸先生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8,000,000份購股權。
6. 丘玉珍女士為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福源集團董事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福源集團股份及／或福源集團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福源集團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福源集團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冠華董事與冠華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福源集團董事與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董事確認冠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冠華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董事確認福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福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冠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冠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福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福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7. 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冠華董事概無於冠華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冠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董事概無於冠華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冠華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福源集團董事概無於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福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概無於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福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豐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豐盛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分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並無擁有冠華或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冠華或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豐盛概無於冠華或福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編製最近期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及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可供查閱：

- (a)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 (b)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 (c) 布料主協議；
- (d) 紗線主協議；
- (e)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 (f) 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 (g) 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 (h) 原布料主協議；
- (i) 原紗線主協議；及
- (j) 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10.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每項均為單獨決議案，

- (a) 批准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標註「A」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b) 批准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標註「B」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布料主協議」)(標註「C」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布料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d) 批准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紗線主協議」)(標註「D」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紗線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e) 批准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標註「E」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對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及／或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及／或布料主協議及／或紗線主協議及／或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每項均為單獨決議案，

- (a) 批准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標註「A」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b) 批准美雅(環球)有限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標註「B」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布料主協議」)(標註「C」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布料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d) 批准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紗線主協議」)(標註「D」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紗線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 (e) 批准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代其本身及作為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之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標註「E」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所列示的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對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及／或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及／或布料主協議及／或紗線主協議及／或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要、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